

## 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供应保障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的书面声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证书。

4、供应商具有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5、所投产品取得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批准文号。

6、所投产品具有 2021—2022 年竞标疫苗检测报告（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签意见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二年内的新生产企业除外。

7、所投产品为供应商自行生产产品。

8、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评分标准和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评标标准

####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符合性	带“★”号商务条款是否满足（如有）				
2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条款是否满足（如有）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A包~F包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总分
报价分	30分	100分
商务分	30分	
技术分	40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得分合计	105分	

注：

① 供应商自行提供下述各包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评分所依据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对应所投各包，否则将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②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报价分（A包~F包）（满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1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p> <p>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p> <p>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供应商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仅利润表原件）和该产品成本核算表进行查证；供应商未提供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2、商务分（A包~F包）（满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2.1	综合实力	6分	<p>提供2021年以来省级兽医部门良好的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6个及以上得6分，3-5个得4分，1-2个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021年3月1日以后新批准产品的企业（以批准文号时间为依据）不需提供用户使用良好评价证明材料得3分。</p>
2.2	疫苗供应承诺	5分	<p>承诺在疫苗供应期间，如国家免疫政策调整（包括疫苗更换、毒株调整等），中标人应根据相关政策无条件更换为免疫政策要求的疫苗或毒株；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书原件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3	制定疫苗	3分	<p>从送货提前通知、配备冷链疫苗运输车、全程温度监控</p>

	运输质量控制方案及承诺		记录、详尽交货清单、运输车辆及人员符合贵州省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等方面进行说明并承诺。根据具体细化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优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4	售后服务	14分	<p>2.4.1 人员机构（5分）：在黔设常驻服务机构的得3分，在黔有3人以上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以贵州当地社保交费证明为依据）的得2分。</p> <p>2.4.2 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9分）：</p> <p>①处理方案（5分）：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有一定科学性，有可行性，但不够清晰得3分；方案内容粗略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方案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发的疫苗副反应、免疫失败全额赔偿承诺书原件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疫苗如发生质量问题时响应时间和承诺：供应商在接到通报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调查处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2.5	产品投保	2分	所投疫苗投保且证明在有保险有效期内的得2分；没有或过期的不得分。

3、技术分（A包~F包），详见下附各包技术分评分细则：

A包技术分评分细则（满分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3.1	所投疫苗产量	5分	提供签发日期为2021年以来连续4个批次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4个批次在30天内生产的得5分，60天内生产的得3分，180天内生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2	所投疫苗的半数保护量（PD <sub>50</sub> ）	18分	<p><b>PD<sub>50</sub>值(13分)：</b> 以2021年以来4个批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据，计算PD<sub>50</sub>值平均数： 达到6个PD<sub>50</sub>得8分；有未达到6个PD<sub>50</sub>的不得分；每增加1个PD<sub>50</sub>加1分，加到满分为止。</p> <p><b>所投疫苗PD<sub>50</sub>值的离散度(5分)：</b> 以上述4个批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据，离散度在±1以内得5分，±2以内得3分，有1个批次及以上PD<sub>50</sub>值不在此范围不得分。 (示例：PD<sub>50</sub>值平均值为10，则4个批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PD<sub>50</sub>值在9-11之间的得5分，8-12之间的得3分，除此以外不得分)。</p>
3.3	多肽检测报告	5分	<p>以上述4个批次多肽检测报告为依据： 总肽分子量：6717±140，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抗原浓度检测：7±2mg/ml，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环化度检测：硫醇基浓度高于87.5%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三氟乙酸和冰乙酸含量检测：分别低于100ppm和1000ppm，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氨基酸水解浓度高于80%，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p>
3.4	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	2分	以上述4个批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据，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阴性得2分，否则不得分。
3.5	产品合格证	5分	①在2021年度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发文通报中，所投产

	明		<p>品未受到国家产品不合格通报得 3 分；有 1 个批次产品受到不合格通报不得分。（提供关于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发文通报查阅情况的说明及承诺）</p> <p>②供应商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接到产品质量有效投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3.6	安全性	2 分	有进口佐剂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2021 年以来的有效进货合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7	工艺及设备	3 分	提供相应生产工艺得 1 分，提供相应的设备型号得 1 分，提供本企业人员在线操作图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B 包技术分评分细则（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3.1	所投疫苗产量	5 分	提供签发日期为 2021 年以来连续 4 个批次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4 个批次在 30 天内生产得 5 分，60 天内生产得 3 分，180 天内生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2	所投疫苗的半数保护量 (PD <sub>50</sub> )	18 分	<p><b>PD<sub>50</sub> 值 (13 分):</b> 以 2021 年以来 4 个批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据，计算 PD<sub>50</sub> 平均数： 达到 6 个 PD<sub>50</sub> 得 8 分；有未达到 6 个 PD<sub>50</sub> 的不得分；每增加 1 个 PD<sub>50</sub> 加 1 分，加到满分为止。</p> <p><b>所投疫苗 PD<sub>50</sub> 值的离散度 (5 分):</b> 以上述 4 个批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据，离散度在 ±1 以内得 5 分，±2 以内得 3 分，有 1 个批次及以上 PD<sub>50</sub> 值不在此范围不得分。（示例：PD<sub>50</sub> 值均值为 10，则 4 个批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PD<sub>50</sub> 值在 9-11 之间的得 5 分，8-12 之间的得 3 分，除此以外不得分）。</p>
3.3	灭活前病毒含量测定 (TCID <sub>50</sub> )	3 分	提供上述 4 个批次灭活前病毒含量测定报告，每 1ml 病毒液病毒含量分别 ≥10 <sup>7.0</sup> TCID <sub>50</sub> 得 1 分，≥10 <sup>7.5</sup> TCID <sub>50</sub> 得 2 分，≥10 <sup>8</sup> TCID <sub>50</sub> 得 3 分。
3.4	内毒素含量	5 分	提供本企业签发使用的内毒素检验规程得 0.5 分、提供本企业人员在线操作图片得 0.5 分、提供上述 4 个批次检验报告单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内毒素 <20EU/ml 得 1 分，证明 <10EU/ml 得 2 分，<5EU/ml 得 3 分。
3.5	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	1 分	以上述 4 个批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据，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阴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6	产品合格证明	3 分	①在 2021 年度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发文通报中，所投产品未受到国家产品不合格通报的得 2 分；有 1 个批次

			<p>产品受到不合格通报的不得分。（提供关于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发文通报查阅情况的说明及承诺）</p> <p>②供应商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接到产品质量有效投诉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3.7	安全性	2 分	<p>有使用进口佐剂证明材料（2021 年以来的有效进货合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3.8	工艺及设备	3 分	<p>提供相应生产工艺得 1 分，提供相应的设备型号得 1 分，提供本企业人员在线操作图片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 C 包技术分评分细则（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3.1	所投疫苗产量	5 分	提供签发日期为 2021 年以来连续 4 个批次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4 个批次在 30 天内生产的得 5 分，60 天内生产的得 3 分，180 天内生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2	所投疫苗的半数保护量 (PD <sub>50</sub> )	18 分	<p>以 2021 年以来 4 个批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据，分别计算 O 型毒株 PD<sub>50</sub> 和 A 型毒株 PD<sub>50</sub> 平均值 (13 分)： O 型毒株 PD<sub>50</sub> 和 A 型毒株 PD<sub>50</sub> 分别达到 6 个 PD<sub>50</sub> 的得 8 分；有未达到 6 个 PD<sub>50</sub> 的不得分；其加权平均值 (O 型和 A 型 PD<sub>50</sub> 值全部参与计算) 每增加 1 个 PD<sub>50</sub> 加 1 分，加到满分为止。</p> <p><b>所投疫苗 PD<sub>50</sub> 值的离散度 (5 分)：</b> 以上述 4 个批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据，离散度在 ±1 以内得 5 分，±2 以内得 3 分，有 1 个批次及以上 PD<sub>50</sub> 值不在此范围不得分。（示例：PD<sub>50</sub> 值均值为 10，则 4 个批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PD<sub>50</sub> 值在 9-11 之间的得 5 分，8-12 之间的得 3 分，除此以外不得分）。</p>
3.3	灭活前病毒含量测定 (TCID <sub>50</sub> )	3 分	提供上述 4 个批次灭活前病毒含量测定报告，每 1ml 病毒液病毒含量分别 ≥10 <sup>7.5</sup> TCID <sub>50</sub> 得 1 分；≥10 <sup>7.75</sup> TCID <sub>50</sub> 得 2 分；≥10 <sup>8.0</sup> TCID <sub>50</sub> 得 3 分。
3.4	内毒素检测	5 分	<p>提供本企业签发使用的内毒素检验规程得 0.5 分。提供本企业人员在线操作图片得 0.5 分、提供上述 4 个批次检验报告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内毒素 &lt;5EU/ml 得 1 分，&lt;3EU/ml 得 2 分，&lt;1EU/ml 得 3 分。</p>
3.5	产品合格证明	4 分	①在 2021 年度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发文通报中，所投产品未受到国家产品不合格通报得 2 分；有 1 个批次产

			<p>品受到不合格通报的不得分。（提供关于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发文通报查阅情况的说明及承诺）</p> <p>②供应商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接到产品质量有效投诉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3.6	安全性	2 分	<p>有使用进口佐剂证明材料（2021 年以来的有效进货合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3.7	工艺及设备	3 分	<p>提供相应生产工艺得 1 分，提供相应的设备型号得 1 分，提供本企业人员在线操作图片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 D 包技术分评分细则（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3.1	所投疫苗产量	5 分	提供签发日期为 2021 年以来连续 4 个批次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4 个批次在 30 天内生产的得 5 分，60 天内生产的得 3 分，180 天内生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2	所投疫苗效价	18 分	以 2021 年以来连续 4 批次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H5 亚型 HI 抗体滴度作为评分依据，H5 和 H7 的 HI 抗体平均滴度（GMT） $\geq 1:362.00$ 得 10 分； $\geq 1:512.00$ 的得 14 分； $\geq 1:1024.00$ 得 18 分。
3.3	甲醛含量	7 分	以上述 4 个批次疫苗《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据，所投疫苗甲醛含量： $0.15\% < \text{含量} \leq 0.2\%$ ，得 1 分； $0.1\% < \text{含量} \leq 0.15\%$ ，得 3 分； $0.05\% < \text{含量} \leq 0.1\%$ 得 5 分； $\text{含量} \leq 0.05\%$ 的得 7 分。上述疫苗《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报告有一个批次及以上甲醛含量 $> 0.2\%$ ，此项不得分。
3.4	产品合格证明	5 分	①在 2021 年度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发文通报中，所投产品未受到国家产品不合格通报的得 3 分；有 1 个批次产品受到不合格通报的不得分。（提供关于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发文通报查阅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②供应商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接到产品质量有效投诉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5	安全性	2 分	有使用进口佐剂证明材料（2021 年以来的有效进货合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6	工艺及设备	3 分	提供相应生产工艺得 1 分，提供相应的设备型号得 1 分，提供本企业人员在线操作图片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E 包技术分评分细则（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3.1	所投疫苗产量	5 分	提供签发日期为 2021 年以来连续 4 个批次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4 个批次在 30 天内生产的得 5 分，60 天内生产的得 3 分，180 天内生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2	所投疫苗的半数病毒感染量 (TCID <sub>50</sub> )	12 分	以 2021 年以来连续 4 批次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据，TCID <sub>50</sub> ≥ 10 <sup>3.0</sup> 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 TCID <sub>50</sub> 加 1 分，加到满分为止。
3.3	TCID <sub>50</sub> 值的离散度	5 分	以上述 4 个批次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据，离散度在 ±0.2 以内得 5 分，±0.3 以内得 3 分，有一个批次及以上 TCID <sub>50</sub> 值不在此范围不得分。 (示例：TCID <sub>50</sub> 值平均值为 10，则 4 个批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TCID <sub>50</sub> 值在 9.8-10.2 之间的得 5 分，9.7-10.3 之间的得 3 分，除此以外不得分)。
3.4	质量控制关键点	11 分	<p><b>支原体检测(4分)：</b></p> <p>①按《中国兽药典》规定的方法，提供本企业签发使用的支原体检验操作规程的得 1 分。</p> <p>②上述 4 个批次疫苗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报告证明没有支原体污染的得 3 分，有污染的不得分。</p> <p><b>外源病毒检测(4分)：</b></p> <p>①按《中国兽药典》规定的方法，提供本企业签发使用的外源病毒检验操作规程的得 1 分。</p> <p>②上述 4 个批次疫苗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报告证明没有外源病毒污染得 3 分，有污染不得分。</p> <p><b>剩余水分含量(3分)：</b></p> <p>以上述 4 个批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据，剩余水分含量按平均值计算，≤3%得 1 分，≤2.5%得 2 分，≤2%得 3 分。</p>

3.5	产品合格证明	4分	<p>①在 2021 年度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发文通报中，所投产品未受到国家产品不合格通报的得 2 分；有 1 个批次产品受到不合格通报的不得分。（提供关于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发文通报查阅情况的说明及承诺）</p> <p>②供应商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接到产品质量有效投诉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3.6	工艺及设备	3分	<p>提供相应生产工艺得 1 分，提供相应的设备型号得 1 分，提供本企业人员在线操作图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 F 包技术分评分细则（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3.1	所投疫苗产量	5 分	提供签发日期为 2021 年以来连续 4 个批次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4 个批次在 30 天内生产的得 5 分，60 天内生产的得 3 分，180 天内生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2	兔体感染量	8 分	以 2021 年以来连续 4 个批次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计算兔体感染量的平均值，达到 7500.00 得 8 分，未达到不得分。
3.3	兔体感染量离散度	7 分	以上述 4 个批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据，兔体感染量的平均值： 离散度在±250 以内得 7 分，±500 的得 4 分，有一个批次及以上兔体感染量不在此范围不得分 (示例：兔体感染量均值为 8000.00, 则 4 个批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兔体感染量在 7750.00-8250.00 之间的得 7 分，7500.00-8500.00 之间的得 4 分，除此以外不得分)。
3.4	质量控制关键点	12 分	<p><b>支原体检测(4 分)：</b></p> <p>①按《中国兽药典》规定的方法，提供本企业签发使用的支原体检验操作规程复印件的得 1 分。</p> <p>②上述 4 个批次疫苗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报告证明没有支原体污染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b>外源病毒检测(4 分)：</b></p> <p>①按《中国兽药典》规定的方法，提供本企业签发使用的外源病毒检验操作规程的得 1 分。</p> <p>②上述 4 个批次疫苗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报告证明没有外源病毒污染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b>剩余水分含量(4 分)：</b></p> <p>以上述 4 个批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p>

			据，剩余水分含量按平均值计算， $\leq 3\%$ 得 1 分， $\leq 2.5\%$ 得 2 分， $\leq 2\%$ 得 4 分。
3.5	产品合格证明	5 分	<p>①在 2021 年度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发文通报中，所投产品未受到国家产品不合格通报的得 3 分；有 1 个批次产品受到不合格通报的不得分。（提供关于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发文通报查阅情况的说明及承诺）</p> <p>②供应商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接到产品质量有效投诉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3.6	工艺及设备	3 分	提供相应生产工艺得 1 分，提供相应的设备型号得 1 分，提供本企业人员在线操作图片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4、政策性加分（A包~F包）（满分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4.1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2	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三）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

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 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 中标原则：

**A 包中标原则：**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推荐中标该包中的一个品目。品目 A1 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品目 A1 中标供应商；品目 A2 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

商若已中品目 A1，则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品目 A2 中标供应商；品目 A3 得分第一、第二的供应商若已中品目 A1、品目 A2，则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品目 A3 中标供应商。

**B 包中标原则：**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推荐中标该包中的一个品目。品目 B1 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品目 B1 中标供应商；品目 B2 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若已中品目 B1，则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品目 B2 中标供应商；品目 B3 得分第一、第二的供应商若已中品目 B1、品目 B2，则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品目 B3 中标供应商。

**C 包中标原则：**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推荐中标该包中的一个品目。品目 C1 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品目 C1 中标供应商；品目 C2 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若已中品目 C1，则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品目 C2 中标供应商；品目 C3 得分第一、第二的供应商若已中品目 C1、品目 C2，则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品目 C3 中标供应商。

**D 包中标原则：**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推荐中标该包中的一个品目。品目 D1 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品目 D1 中标供应商；品目 D2 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若已中品目 D1，则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品目 D2 中标供应商；品目 D3 得分第一、第二的供应商若已中品目 D1、品目 D2，则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品目 D3 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E 包中标原则：**按评标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F 包中标原则：**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推荐中标该包中的一个品目。品目 F1 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品目 F1 中标供应商；品目 F2 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若已中品目 F1，则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品目 F2 中标供应商；品目 F3 得分第一、第二的供应商若已中品目 F1、品目 F2，则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品目 F3 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注：**若上述包中，某个包或某个品目出现需要顺延的情况时，由得分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替补。

## 商务要求

### 一、交货要求

- 1、交货时间：交货时间和实际交货数量按合同或采购人通知执行。
- 2、交货地点：由中标供应商派专业人员随冷藏车押运疫苗，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9个市（州））。
- 3、中标疫苗交货时有效期必须达8个月以上。

###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的疫苗用于2022年秋季和2023年春季全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集中免疫，中标供应商按要求供货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

### 三、售后服务

- 1、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标疫苗中抽样，用于开展免疫效果评价，若因疫苗问题导致免疫保护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水平，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的使用情况实施全程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
- 3、因注射疫苗引起以规模养殖场或行政村为单位的畜禽副反应达到存栏牛1%、猪羊5%、禽13%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造成的损失按照国家强制扑杀补助给予赔偿。
- 4、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因注射疫苗引起畜禽副反应的应急处置机制和损失赔偿方案。
- 5、中标供应商对因疫苗质量引发的免疫失败或引发疫情的责任事故，要有具体的应急处置预案，以及相应的损失赔偿方案。
- 6、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疫苗实际成交量的0.5%配送肾上腺素，作为免疫副反应急救药品。（仅限于口蹄疫类疫苗）

### 四、验收

#### （一）验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和招标文件进行验收。

## （二）验收单据

1. 供方提供“疫苗验收清单”一式叁份，收货单位组织专业人员现场验收。（供需双方各一份、一份交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收货单位完成验收后，填写“疫苗质量验收单”一式叁份，收货单位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供需双方各一份、一份交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三）产品出现以下情况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

1. 产品无标签，没有标明产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合格证、二维码、防伪标签、规格、用法与用量、贮存条件、生产日期、失效期、企业名称等。

2. 包装箱（盒）无运输保管过程中注意事项，如防晒、防冻、防破碎等标志；或无使用说明书、没有注明产品名称、主要成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等。

3. 兽药监察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进行安检或效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标准的。

4. 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款。

## （四）产品质量标准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中标企业供应的疫苗实施免疫效果监测，免疫效果不低于国家标准。

##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要求

1. 产品包装、运输等严格按国家和农业农村部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2. 外包装、瓶签美观耐用，且瓶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失效时间、企业名称等）。

3. 疫苗应按规定要求全程冷藏运输（冷冻疫苗必须在-5℃以下），并根据用户需要将产品送达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车辆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有温度记录档案。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 (毫升、 头份/瓶)	单位	采购 数量	单价限价 (元/毫 升、头份)	最高限价 (万元)
A包	A1	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	50	万毫升	620	1	620
	A2	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	50		580		580
	A3	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	50		554		554
	<b>小计</b>					<b>1754</b>	
B包	B1	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进口佐剂浓缩疫苗)	100	万毫升	800	0.6	480
	B2	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进口佐剂浓缩疫苗)	100		750		450
	B3	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进口佐剂浓缩疫苗)	100		698		418.8
	<b>小计</b>					<b>2248</b>	
C包	C1	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进口佐剂浓缩疫苗)	100	万头份	620	1.7	1054
	C2	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进口佐剂浓缩疫苗)	100		580		986
	C3	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进口佐剂浓缩疫苗)	100		552		938.4
	<b>小计</b>					<b>1752</b>	
D包	D1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250	万毫升	2550	0.3	765
	D2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250		2350		705
	D3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250		2150		645
	D4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250		1950		585
	D5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250		1750		525
	D6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250		1647		494.1
	<b>小计</b>					<b>12397</b>	
E包	/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100	万头份	400	0.35	140
	<b>小计</b>					<b>400</b>	
F包	F1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20	万头份	1000	0.3	300
	F2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20		800		240

F3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20	600	180
F4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20	426	127.8
小计			2826	847.8
合计			21377	10788.1

注：①供应商须按包进行投标，按品目进行投标报价，且同一个包中的各品目的投标单价必须相同。（例如：以 A 包为例。供应商必须对 A 包整体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 A 包中的一个或两个品目。且供应商须对 A 包中的品目 A1、品目 A2、品目 A3 分别进行投标报价，但该三个品目的投标单价必须相同）

③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中所示的各包的产品瓶装规格进行投标。凡是与招标文件产品瓶装规格不一致或者填报两个及以上产品瓶装规格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A 包（品目 A1、品目 A2、品目 A3）：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1、疫苗质量核心指标：签发日期为 2021 年以来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报告，连续 4 个批次计算，农业农村部批准检验用毒株攻毒疫苗的半数保护量（PD<sub>50</sub>）值，PD<sub>50</sub> 平均值 ≥ 6PD<sub>50</sub>/头份（国家标准）；

2、在 2—8℃ 条件下保存 12 个月免疫效价不下降；

3、免疫后 15 天产生免疫力，免疫期 ≥ 6 个月。

### B 包（品目 B1、品目 B2、品目 B3）：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进口佐剂浓缩疫苗）

1、疫苗质量核心指标：签发日期为 2021 年以来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报告，连续 4 个批次计算，农业农村部批准检验用毒株攻毒疫苗的半数保护量（PD<sub>50</sub>）值，PD<sub>50</sub> 平均值 ≥ 6PD<sub>50</sub>/头份（国家标准）；

2、在 2—8℃ 条件下保存 12 个月免疫效价不下降；

3、免疫后 15 天产生免疫力，免疫期 ≥ 6 个月。

C 包（品目 C1、品目 C2、品目 C3）：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进口佐剂浓缩疫苗）

1、疫苗质量核心指标：签发日期为 2021 年以来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报告，连续 4 个批次计算，农业农村部批准检验用毒株攻毒疫苗的半数保护量（ $PD_{50}$ ）值，O 型、A 型  $PD_{50}$  平均值均应  $\geq 6PD_{50}$ /头份（国家标准）；

2、在 2—8℃ 条件下保存 12 个月免疫效价不下降；

3、免疫后 15 天产生免疫力，免疫期  $\geq 6$  个月。

**D 包（品目 D1、品目 D2、品目 D3、品目 D4、品目 D5、品目 D6）：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1、疫苗质量核心指标：签发日期为 2021 年以来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报告，连续 4 个批次计算，HI 抗体效价几何平均值（GMT）均  $\geq 1:128$ （国家标准）；

2、在 2—8℃ 条件下保存 12 个月免疫效价不下降；

3、免疫后 21 天产生免疫力，免疫期  $\geq 6$  个月。

**E 包：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1、疫苗质量核心指标：签发日期为 2021 年以来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报告，连续 4 个批次计算，每头份的半数病毒感染量（ $TCID_{50}$ ）值，应  $\geq 10^{3.0}TCID_{50}$ （国家标准）；

2、在 -15℃ 以下保存 12 个月免疫效价不下降；

3、免疫后 21 天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 36 个月。

**F 包（品目 F1、品目 F2、品目 F3、品目 F4）：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1、疫苗质量核心指标：签发日期为 2021 年以来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报告，连续 4 个批次计算疫苗每头份  $\geq 7500$  个兔体感染量（国家标准）；

2、在 -15℃ 或 2—8℃ 条件下保存 18 个月免疫效价不下降；

3、免疫后 15 天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 6 个月。